

打工者群落

坚持比放弃只多一笔

○高新华

高中毕业后,我没能如愿考上大学,随叔叔做了一名建筑工人。每天在工地上,与一群三四十岁的农民工为伍,整日不是搬钢筋就是搅拌混凝土。由于超强度的劳动,身体十分困乏,内心也极度悲观失落,我不知道,接下去的路该怎么走。我的梦想是做一名伟大的建筑商,而不是一名普通的建筑工人。

正迷茫的时候,叔叔带了本建筑方面的书给我,让我多看点书。也是,逢下雨天或是下雪天无法施工,大家都凑在一起打牌打发时光,而我对这些并不感兴趣,看看书,也确实是个不错

的选择。

于是,很多个早晨或是傍晚,当大家沉浸在谁输了在谁脸上贴纸条的快乐中时,我全身心地投入在书本里,自得其乐。书籍,给了我勇气和力量,滋养我的心灵,让我逐渐开朗,拥有了自信。同我一起看书的,还有一个叫刘勇的男孩子。他是在几个月之后才来的,我们很聊得来。刘勇是个天资聪慧,巧舌如簧的人,却因为家境贫寒,没能继续升造。因为年龄相当,我们经常在一起探讨梦想。他说他将来一定要做一名光鲜、体面的律师,于是每个闲暇时分,他都把

自己扔进律师资格考试的题海里。

可是,刘勇考了几次却总是名落孙山。他后来走了,去了深圳打工。听说待遇不错,比工地上的工资高好几倍。看他走了,我心灰意冷,一度也想放弃,跟他去深圳闯天下。但后来看到一本书上说:“坚持比放弃只多一笔。”只有坚持才能获得成功。”我心动了一下,数了数,“坚持”两字是十六笔,“放弃”是十五笔,果真只差一笔。我反复地想我未来的出路,想我那个建筑商的梦想。思虑良久,我终于下定决心,我要在这个岗位上坚持下去。我

知道我的梦想不可能在深圳的工厂里生根发芽,只可能在这块建筑工地上开花结果。

我白天干活,晚上看书,时不研究我们所修的建筑结构是否合理,会存在哪些弊端,怎样施工会更加牢固。因为提了几个建设性建议,我的才能被公司发现,后来被委以重任。我不负众望,终于从普通的建筑工人一步一步做到项目负责人。经过几十年的坚持与不懈努力,最终做到总经理的位置。

那天碰到回乡的刘勇,酒酣耳热之际,他无限感慨地说,你如今实现了梦想,而我如今还在深圳混饭吃,我的梦想被

我搁在了沙滩上。我笑了笑回答他,坚持比放弃只多一笔,如果你那时坚持了,现在坐在我对面的,一定是位叱咤江湖的大律师。他苦涩地笑了笑,没接我的话。他律师考了三次虽然都没成功,但一次比一次接近成功,最后那次,他只差一分。如果再坚持一年,他一定能如愿以偿,可是他却在那个时候放弃了。

人生真是奇妙,想想最初我和刘勇都是站在同一起跑线上,我因为坚持,达成所愿。是啊,坚持比放弃只多一笔,坚持很难,放弃很容易,但写好这一笔,你就能看见梦想的曙光。

现代流向

“百年”

○翟杰

最近在网上看到两条颇有意思的新闻,都是关于“百年”的。

一条说的是是一只灯泡。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利弗莫尔市第6消防站中的一只白炽灯泡,被人们称作“百年灯泡”,因为自从创始人柴莱特1901年点亮后,至今已经工作了115年。

忍不住好奇,一番资料搜索后,收获了更多的信息:这枚“百年灯泡”点亮的时候,原子弹和汽车都未曾发明;美国总统布什曾专门写信祝贺;制造它的电器公司早在1914年便已关门;柴莱特用“我只适合研究它”婉拒了爱迪生约他一起研究电池的邀请……

报道一出,这只百年灯泡迅速成为了“网红”,吸引了全世界粉丝的关心。很多仰慕者从世界各地赶到这家消防站,只为能亲眼目睹这只“世界最长寿灯泡”的闪亮风采。网上的评论也亮了,有表示惊奇的,也有表示怀疑的,甚至有的网友调侃道,生产质量这么好的灯泡,公司不倒闭才怪呢!

另一条说的是是一家门店。黑色的门楣上铺着些稻草和芦苇,弥漫着一股武侠小说中江湖小店的气息。黄布红字的店招招人眼球,“百年老店”四个字格外醒目,但仔细一看便让人忍俊不禁——“本店离百年老店还有99年”。据说,因为语气诙谐,很多人都停下脚步进店消费。

一个是浸润历史沧桑的百年灯泡,一个是初涉岁月之河的“百年老店”。没人知道,百年前那枚灯泡照亮屋子的瞬间,当时的人们是否萌生了让其百年不灭的夙愿;没人敢说,距离百年老店还有99年的那间店面,就一定开不成百年老店。

这让我想起了老家的一间剃头铺子。剃头,在如今看来,是一个多么遥远的词汇。但是一直以来,每当我需要理发时,脑海中就会浮现出那一把黑黑的转椅,那一柄闪光的剃刀以及那一条油亮的汤刀布。这些东西宛若一个个符号,生动地书写着我的情结与记忆。听爷爷说,他年轻的时候就经常去那里剃头,后来,父亲也时常光顾。我粗略算了一下,这家剃头铺开了至少得有50年了。房子依旧是那间低矮昏暗的瓦房,剃头匠却更迭延续了祖孙四代。那次回乡,我和剃头匠小冰聊起来。我跟他开玩笑,是不是想把它开成百年老店?他莞尔一笑,告诉我,老爷爷当初支起这个摊子完全是生活所迫,爷爷和父亲也是为了养家糊口,而如今呢,自己想着这门手艺无论如何也不能断了,所以,不久前成功申报了当地的“老字号”。忽然,他的眸子里闪着明亮的光:“我干个30年,再让我儿子接过去,就成了百年老店了!”

百年,于人的一生而言可谓漫长,但放在时光的隧道里,无异于白驹过隙。亮了100多年的灯泡也好,还有99年成为“百年老店”的门面也罢,游走在时光里,我们都是匆匆的过客,但如能不忘初心,坚持“人生只亮一盏灯,人生只做‘一件事’”,我们定会点燃一盏属于自己的明灯,光照我们的人生百年。

码咱自己的事

天使降临

○媛媛

看着身边这个会动会哭又会闹的小人儿,我竟有些恍惚,如此鲜活,如此鲜嫩,她是我孕育的吗?

记得当初知道自己怀孕时,除了欣喜、期待,就是各种想象,为他的人生做各种规划,描绘各种蓝图。朋友聚会时,我会踌躇满志地说:“如果是个女孩,希望她将来嫁个好人家,但前提是必须把她培养成一个能驾驭了自己的女子!万一婚姻失败,也可以自信而退。如果是个男孩,我们就只供养他到18岁。18岁后让他去走自己的人生路,自己去跌倒,去疼痛,去学着勇敢,去为自己的人生负责!适时放手也是一种爱。”可孩儿他爹却有着相悖的想法:“如果是个女儿,我才不舍得把她嫁出去呢!我要为女儿找个上门女婿。”我不屑道:“切!你觉得一个优秀的男性会来当你的上门女婿么?”每每讨论起这个,我们就各执一词,一度被朋友们笑作是两神经。

每次产检都像在闯关,去医院的头一天晚上必定是辗转反侧,整夜难眠,总担心孩子在肚子里是否安好,害怕会从医生的口中听到不意愿听的话。

孕中期时,突然变得异常多愁,对孩子的教育充满了担忧,嘴上说着“孩子我一定要自己教育”,心里却是无尽的忐忑:“我的水平,我的能力能给孩子好的教育么?”从怀孕3个月起,我就每天听音乐,念唐诗宋词进行胎教了,还早早地为其准备了一张卡,每月定期给孩子存入一笔教育基金。

孕晚期又非常地善感,看电视访谈节目中一位悲伤的母亲说:“我艰苦孕育了他6个月!可孩子在这世上仅仅存活了十几分钟”,我瞬间泪崩。这句话要在我怀孕前听到,我只会觉得很可惜。可对于怀孕的我来说,这句话听起来似乎感同身受。

在生产的前几天,我拼命想象着孩子的模样,脑中无数次地想象着第一面见到他时的画面,想着自己该以怎样的状态去迎接他。终于等到能打通关了,剖腹产的前一个晚上,又是一夜的辗转难眠,有害怕,更有期待。害怕的是手术室里没了家人的陪伴,我一个人要面对“开膛剖肚”;期待的是辛苦孕育了9个多月,终于能和我的孩子见面了。

见到女儿时,以前的种种担忧,瞬间都化作了一股力量,突然就明白了韩红的那首“天亮了”。其实,当父母,不是因为我伟大,而是爱的本能。

宝贝儿,在未来的日子里,让我们一起学习、一起进步、一起成长,一起越来越好,好吗?



火眼金睛

姜天华 摄

写意人生

你妈妈喊你回家吃饭

如同小时候喂你乳汁一般,天下所有母亲无一不是慷慨赐予儿女的,并且,她们往往因为你的接纳而欣喜、快乐。

平日里,每当我听到朋友或同事说“今朝上我妈那儿吃饭”的话,脑海中便自然而然地出现一幅“和谐家庭图”——父母双亲围着灶台喜滋滋地煎炒烹炸,炊烟飘香间,一碟碟佳肴端上餐桌,让归家儿女尽享美味与温情。一家人谈笑风生,其乐融融。

稍加思忖,我的姑妈、姨妈和亲妈的身影似乎全然呈现于

这幅图景中。

先说我的姑妈。上世纪70年代中期,我家因养了好几头猪,饲料及柴禾耗费量很大,经常断档,而相距10多公里外的姑妈家所在的山地资源相对丰富,我便常趁着假期前往割猪草、捡柴禾,一去往往待上两三天时间。清晨,姑妈照例会端上一碗金灿灿的蛋炒饭叫我享用,而她则在餐桌前或站或坐,一边跟我拉家常,一边微笑着看我津津有味地用餐。尽管姑妈告别人世已经多年,但她健在时

喜眉笑目同我对话的神情,我始终未曾淡忘。

姑妈这样,姨妈亦然。记得一次我去探望姨妈,临别时,她指着房屋后面的那丘藕田,让我带些莲蓬回去给女儿吃。姨妈腰腿患病,我便婉拒。可姨妈执意下田采莲,我拦不住,只好由之。微风吹拂,碧绿的莲叶映衬之间,我瞧见姨妈腰背前倾,深一脚浅一脚地蹚水而行,喜悦仿佛田间泛起的清波在姨妈脸上荡漾开来。

再来说说我妈。在自家仅有几分田地里,勤劳的父母种了豆角、土豆、青菜、丝瓜、玉米等。瓜果蔬菜长成了,母亲便会及时打电话问我最近回不回家。年关临近,年糕扎来了,母亲又催我回家去取。

世界上有一种最美丽的声音,那便是母亲的呼唤。只要工作不是特别繁忙,我都一一遵从,领受母亲的厚实心意。母亲为此能乐上好一阵子,觉得自己付出有价值,不感生活落寂。

快乐是什么?没有固有的定义。儿女们要让长辈快乐,当然少不了常回家看看,嘘寒问暖,为他们增衣添食。但也应时不时地接受和分享他们的种种给予,哪怕是一罐咸菜、一袋土豆。

英国作家狄更斯说:天下最苦恼的事莫过于看不起自己的家。我总感慨于“今朝上我妈那儿吃饭”的温馨,无论是父母主动相邀,还是儿女自行约定,看似最寻常不过的聚餐,但家庭温暖由此传递,骨肉亲情随之升华。

时下,“你妈妈喊你回家吃饭”非常流行。我也想说,你妈妈喊你回家吃饭,你回音了吗?

鸭子

○姚崎峰

也吸引不到他的目光了。

我有些后悔,不是后悔了这20元钱可能会打水漂,而是两只活的小生命可能会夭折在我们的手上,这是我最不想看到的。

我找来了一个大木盆,放了些水与米饭,又从附近的农田里捞了些绿瓢。鸭子从一开始的烦躁中慢慢安静下来,时不时地去啄几粒饭,去水里躺个身子。它们翘着尖尖的小尾巴,两个黄嫩的脚掌拨着清水,脖子一伸一伸,煞是可爱。

两只小鸭子成了烫手山芋,让我欲罢不能。悻悻回家。家

有的几分田地里,勤劳的父母种了豆角、土豆、青菜、丝瓜、玉米等。瓜果蔬菜长成了,母亲便会及时打电话问我最近回不回家。年关临近,年糕扎来了,母亲又催我回家去取。

世界上有一种最美丽的声音,那便是母亲的呼唤。只要工作不是特别繁忙,我都一一遵从,领受母亲的厚实心意。母亲为此能乐上好一阵子,觉得自己付出有价值,不感生活落寂。

快乐是什么?没有固有的定义。儿女们要让长辈快乐,当然少不了常回家看看,嘘寒问暖,为他们增衣添食。但也应时不时地接受和分享他们的种种给予,哪怕是一罐咸菜、一袋土豆。

英国作家狄更斯说:天下最苦恼的事莫过于看不起自己的家。我总感慨于“今朝上我妈那儿吃饭”的温馨,无论是父母主动相邀,还是儿女自行约定,看似最寻常不过的聚餐,但家庭温暖由此传递,骨肉亲情随之升华。

时下,“你妈妈喊你回家吃饭”非常流行。我也想说,你妈妈喊你回家吃饭,你回音了吗?

笔随心动

这个春天我挖了很多土 (组诗)

○李明亮

诗言情志

在春天

白鹭的细腿走过田埂
桃花追着流水游向七彩的云

斜风细雨里
隐约有青的箬笠,绿的蓑衣

兰芽短

泥路净

山如屏

一条春天里的河
正从子规的一声啼鸣中拍打而过

而我,多想一楫轻舟
溯源而上

我知道,芳草连天的尽头

你早已将山花插满了发辫……

在车间里的一次诗朗诵

他们是打工者
他们站在成群结队的机器的缝隙里

站在冰冷的铁的怀抱里

机油味那么浓

浓过故乡的油菜花香

腐蚀的铁锈

沿着散落的词句

攀爬而上

握紧一只并不苍老

却粗糙的手

他们朗诵着自己的诗

涨红着脸

他们眼里噙着的热泪

忍不住,落下来

这个春天我挖了很多土

那么多躲在角落里的盆盆罐罐

被我拖出来

他们置身小院的艳阳里

有些局促不安

一阵风赶过来

抖落它们沉积多年的心事

在树林,在田畴,在河畔

我一次次用小铁锄

挖来很多的土

黑的,黄的,干硬的

还有的像煮熟的糍粑般柔软

它们被我填进那些盆盆罐罐的肚子

然后栽上番茄、黄瓜、丝瓜、辣椒……

它们绿色的手掌一天天变得宽阔

踮着脚尖试探底部的温度和湿度

那两指高的夏天,对它们来说

多么漫长

远去的动车

走出车站

我一仰头,看见一列动车

静静地躺在不远处的高架桥上

它刚刚把我们吐出来

又忙乱吃上几口

旋即钻进红尘的烟火

你多少次站在碧绿的原野

等着火车徐徐而来

又看着它匆匆抽身而去

那么快意、干净